

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汇总

序号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实施依据	资金来源	申请渠道	主管科室	文件类型	备注	年度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
1	专利联络员通过宣传、引导、组织、协调等活动，使所在单位每申请、授权1件发明专利，各奖励该企业专利联络员300、300元；对开展专利联络员评比表彰获得优秀的，每人奖励1000元，并颁发奖励证书。	专利联络员	《滁州市专利联络员工作意见（暂行）》（滁科〔2012〕132号）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知识产权局 3043136	市已有政策		一季度	申请表、县市区推荐文件
2	对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每件予以0.5万元申请费用资助；每件予以0.5万元年费、转化和交易等运用的资助。对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万元（每件最多资助2个国家）。重要发明专利申请，为加快获得授权而办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每件予以1500元专利检索费用的资助。重点企事业单位加强发明专利研究和布局设计，一次性申请5件以上中国发明专利，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每件予以1000元资助。	专利权人	《滁州市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滁政办〔2014〕18号）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知识产权局 3043136	市已有政策		一季度 三季度	申请表、县市区推荐文件
3	杰出贡献奖30万元，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企业、高校院所	《滁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滁政〔2013〕21号）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奖励科 3820116	市已有政策		一季度 (每两年一次)	申报书、县市区推荐文件
4	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建设补助，认定级别晋升的按各级补助标准级差追加补足。实行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并落实奖补政策，分档绩效奖补金额为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并实行末位淘汰机制。对经认定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的，按照三年孵化期内的实际孵化企业户数给予每户每年3000元补贴。（获批备案“星创天地”的参照市级众创空间执行）	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	《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6〕26号）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高新科 3022494	市已有政策		全年申报	申请材料（批准文件、绩效评价认定文件等）、县市区推荐文件
5	国家重点新产品，按省排序前10名的，每个产品补助100万元；排序11-30名的，每个产品补助60万元；排序31名以后的，每个产品补助30万元。企业获三类以上国家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且在本市投入生产，可在获批3年内申请补助；一、二、三类新药按省销售额排前10名的，一类新药补助150万元，二类新药补助100万元，三类新药补助50万元。企业获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对每个新品种补助30万元。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	省“1+6+2”政策《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高新科 3022494 农社科 3043133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四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6	对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以上），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	省“1+6+2”政策《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高新科 3022494 农社科 3043133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二季度	申请材料（购置凭证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7	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设备租用单位	省“1+6+2”政策《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有补助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计划科 3043135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二季度	申请材料（租用合同、发票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8	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按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助。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	省“1+6+2”政策《安徽省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计划科 3043135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二季度	申请材料（保险合同、发票、高企证书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9	对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的，给予其所获项目经费20%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度投入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高校院所	省“1+6+2”政策《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科 3022494 农社科 3043133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三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0	以技术入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滁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并在市技术转移中心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备案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出方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高校院所	省“1+6+2”政策《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市技术转移中心 3022205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申请材料（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1	在境外设立、合办、收购研发机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	省“1+6+2”政策《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计划科 3043135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企业国家级质检中心，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高校院所	省“1+6+2”政策《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计划科 3043135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3	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符合省市共建条件的企业实验室，连续3年，每年给予100万元的经费支持。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企业、高校院所	省“1+6+2”政策《安徽省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	市县两级按3:7分摊；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奖励科 3820116	省已有政策	可用创新券兑现	四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以省厅要求为准）、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4	根据考评办法，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绩效奖励。年度总奖励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各县市区、园区	《滁州市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创新办 3043132	第一批新增		一季度	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表
15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连续2次通过认定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省有关政策执行。各县市区按不低于市级奖励予以先行配套。	企业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高新科 3022494	第一批新增		一季度 三季度	申请表、高企证书、县市区推荐文件

序号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实施依据	资金来源	申请渠道	主管科室	文件类型	备注	年度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
16	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20%、30%、40%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	企业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高新科3022494	第一批新增	可用创新券兑现	二季度	报表（县市区科技局、统计局盖章）、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7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中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万元奖励，超过全市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奖励。	企业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高新科3022494	第一批新增	可用创新券兑现	二季度	报表（县市区科技局、统计局盖章）、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8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中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过10%、20%、30%、40%以上的，给予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企业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高新科3022494	第一批新增	可用创新券兑现	二季度	报表（县市区科技局、统计局盖章）、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19	定期开展科技联络员评比表彰活动，对负责科技统计、科技调查、科技报告等专项工作的科技联络人员，根据任务工作量和数据质量按每人500-1000元进行奖励。	科技联络员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计划科3043135	第一批新增		一季度	申请表、县市区推荐文件
20	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单个企业申请贷款规模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	《滁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创新办3043132	第一批新增		一季度	县市区推荐文件
21	给予各类创新主体2-15万元创新券，用于研发活动开展。具体使用方向为奖补政策中可以使用创新券进行兑现的事项。	企业、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	《滁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暂行）》	市本级500万元，各县市区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各县市区实际配套金额为准，市县按1:2配套发放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创新办3043132	第一批新增		二季度	县市区推荐文件
22	鼓励高校院所创建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外地高校院所所在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根据投资规模和运行情况，实行“一事一议”进行奖补。	高校院所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高新科3022494	第一批新增		未定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绩效评定文件等）
23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平台，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质检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以上科技平台在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企业、高校院所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县两级按3:7分摊；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计划科3043135	第一批新增	可用创新券兑现	四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绩效评定文件等）、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2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5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20万元奖补。	企业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县两级按3:7分摊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奖励科3820116	第一批新增	可用创新券兑现	四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绩效评定文件等）、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25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企业、高校院所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县两级按3:7分摊；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科3022494 农社科3043133	第一批新增	可用创新券兑现	四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县市区推荐文件（先行补助凭证）
26	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企业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农社科3043133	第一批新增		三季度	申请材料（申请表、认定文件等）、县市区推荐文件
27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各奖励50万元、30万元、30万元、40万元、20万元、20万元。	各县市区、园区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知识产权局3043136	第一批新增		一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
28	对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奖励申报主体200万元、100万元。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奖励申报主体100万元、50万元。	园区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高新科3022494	第一批新增		未定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
29	对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主体1万元奖励。	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市财政全额承担	市科技局	高新科3022494	第一批新增		四季度	申请材料（认定文件等）、县市区推荐文件
30	股权投资在滁创新创业项目，单个项目300-1000万元，特别优秀项目“一事一议”。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后再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天使投资基金承担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创新办3043132 奖励科3820116	第一批新增		全年申报	项目申报书、县市区推荐文件
31	上市奖、纳税奖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	详见细则	市科技局	创新办3043132	第一批新增		全年申报	入股协议书、被投资企业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市科技局报告文件
32	基金管理公司可按当年到位基金规模的2%提取管理费用，管理费主要用于从事天使投资所发生的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等事项支出。	天使基金管理公司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天使投资基金承担	市科技局	创新办3043132	第一批新增		资金注入时	合作协议、财政注入资金凭证、基金公司报告文件
33	基金退出后，先提取项目净收益的5%作为风险准备金，上缴至天使投资基金专户，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可根据项目收益率对基金管理公司给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40%，其余部分留存天使投资基金专户。	天使基金管理公司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天使投资基金承担	市科技局	创新办3043132	第一批新增		资金退出时	合作协议、股权收益凭证、基金公司报告文件

序号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实施依据	资金来源	申请渠道	主管科室	文件类型	备注	年度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
34	详见行动方案	院士人才	《滁州市院士助滁行动方案》	详见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奖励科 3820116	第一批新增			
35	详见行动方案	千人计划人才	《滁州市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行动方案》	详见行动方案	市人才办	市人才办 3820759	第一批新增			
36	详见行动方案	博士人才	《滁州市博士引进行动方案》	详见行动方案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3047981	第一批新增			

从申报至资金到位流程	审定部门	2017年预算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8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初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市政府组织评委会评审-市政府会议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政府	2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0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5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8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50
各县市区推荐（高校院所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300
各县市区推荐（高校院所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50
各县市区推荐（高校院所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200
各县市区推荐（高校院所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0
各县市区自评-市效能办、市科技局复核-市委、市政府审定-市委办、市政府办发文通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市委、市政府	12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800

从申报至资金到位流程	审定部门	2017年预算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2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1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15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推荐-银行办贷	市科技局	7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500
高校院所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0
各县市区推荐（高校院所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30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15
各县市区推荐（高校院所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5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50
县市区、园区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0
园区申报-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50
各县市区推荐-市科技局审定、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	5
市科技局组建项目库-市科技局组织遴选、评审-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尽职调查、拟定投资方案-基金管委会审定、公示-基金管理公司拨付资金	基金管委会	
被投资企业申请-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初审-市科技局审核-基金管委会审定、公示-拨付资金	基金管委会	
基金公司申请-基金管委会审定-基金公司拨付资金	基金管委会	
基金公司申请-基金管委会审定-基金公司拨付资金	基金管委会	

从申报至资金到位流程	审定部门	2017年预算
		60